

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借用户口办法

北医（2011）院研字第 012 号

研究生因各种事由需要借用本人户口，按照以下要求办理：

一、在读研究生因出国（境）开会、出国（境）短期学习（六个月以下）、旅游、贷款、教育储蓄、买房、结婚、住房情况调查等事由需要借用本人户口，请登录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院网页→就业网学生专区→下载《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借用户口申请表》，由所在学院（部）研究生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到医学部保卫处办理借户口手续。

二、在读研究生因联合培养事由需要借用本人户口，首先应按照《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出国(境)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培养办公室将联合培养批准名单通知医学部保卫处后，研究生方能到医学部保卫处办理借户口手续。

三、应届毕业研究生因自费出国留学需要借用本人户口，首先应签订“应届毕业研究生自费出国（境）留学协议书”，并完成毕业论文答辩，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招生就业办公室方为该生出具借户口介绍信，到医学部保卫处办理借户口手续。

四、已经毕业但未办理完离校手续，户籍滞留在学校者不办理借户口手续。

五、本规定自 2011 年 8 月 15 日起执行。

附：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借用户口申请表

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保卫处

2011.5.19

附件

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借用户口申请表

学号		研究生姓名	
毕业时间	年 月	导师姓名	
所在学院(部)		本人有效联系电话	
借用户口事由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部)意见	学院(部)研究生办公室签章: 年 月 日		
保卫处意见			
	借户口时间:		
	还户口时间:		
备注			

注：因联合培养和自费留学出国（境）的研究生不用此表。

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招生就业办公室制表